

第 3017 號公告

娛樂特別效果條例 (第 560 章)

現公布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業已根據《娛樂特別效果條例》(第 560 章) 第 34(1) 和 35(1) 條行使其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／再度委任下列人士為各上訴委員會主席和上訴委員會委員團成員，任期由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止：

各上訴委員會主席

吳穎怡女士

上訴委員會委員團成員

陳慶龍工程師

陳力恒先生

趙式珠工程師

朱淑儀女士

鍾家寶工程師

姜 偉先生

關進榮先生

關麗珠女士

黎公正工程師

梁慧中工程師

李子俊先生

麥啟光先生

吳家寶女士

吳達豪工程師

沈逸禧工程師

杜國強先生

黃志遠先生

黃梓峰工程師

楊逸德先生

姚志佳先生